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张 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学东 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

我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2023 年 8 月 17 日，我局依法对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京北·冰雪花园三期 A 区项目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并查实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以上行为均未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。

我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75000 元（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张家口市桥西支行，账号：100294512970010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张家口市 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张家口市经开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9000003

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